內政部 函

地址: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承辦人: 陳希婉 電話:(04)22502126

電子郵件: csw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(04)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0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10166521453-Attach1.doc、10166521453-Attach2.doc、10166521453-Att

ach3. pdf \ 10166521453-Attach4. doc)

主旨:停止適用本部96年4月9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60723610號及 97年11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724685號函,自即日生 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配合本部業以101年 月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號 令修正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19點規定, 刪除該點第2項但書原參照旨揭函關於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 財產申請登記時,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 廟登記表(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)之內容,已涵蓋寺廟 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印鑑資料者,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 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之規定。又旨揭96年4月9日函前段內 容已納入上開補充規定第19點第2項後段規定,其後段內 容於土地登記規則第42條第3項亦有規範,為免法令重複及 實務執行有所混淆,爰停止適用本部旨揭2函。另如需上 開令之修正發布規定及其修正規定對照表,請至本部地政 司全球資訊網/下載專區/公文附件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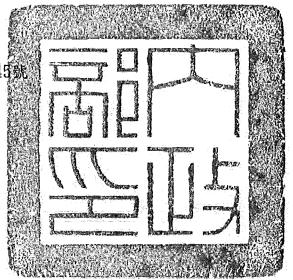


保存年限

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145號



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規定,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十九點規定

部長李鴻源

【公布日期文號】內政部 96 年 4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3610 號函

【要 旨】非財團法人制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負擔申請登記時,得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蓋章;已成 立財團法人之寺廟,除應依上開規定簽註外,應另提出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 備查之證明文件。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傳真:

受文者: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: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 97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4685 號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,須否檢附宗教主管機關核發

之寺廟及負責人印鑑證明乙案,請依說明二辦理,請查照轉行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部 97 年 10 月 24 日召開「宗教行政業務檢討會」會議紀錄柒、 討論事項第六案決議一:「有關非財團法人寺廟處分財產,是否須 檢附宗教主管機關發給之印鑑證明,請地政司按既有規定,通函各 地政機關統一作業。」辦理。
- 二、按申請登記,應由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34條規定之文件,登記義務人並應親自到場,或依第41條規定辦理。非財團法人寺廟,申請登記時,依本部訂頒「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」第19點規定,應檢附下列文件:(一)寺廟登記表(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,應檢附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)。(二)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(三)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其處分財產申請登記時,如所檢附由寺廟登記主管機關發給之寺廟登記表(或寺廟變動登記證明表)、之內容,已涵蓋寺廟之圖記及其負責人之

印鑑資料者,登記機關應得據以受理其申辦相關處分登記。

正本: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本部民政司、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

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

- 十九、已為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,得為登記權利主體。申請登記時, 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寺廟登記表(寺廟登記內容變動者,應檢附寺廟變動登 記證明表)。
 - (二)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(三)寺廟登記證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。

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申請登記時,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,並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。

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十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

- 十九、已為寺廟登記之<u>募建</u> 寺廟,得為登記權利 主體。申請登記時, 應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寺廟登記表(寺 廟登記內容變 動者,應檢附寺 廟變動登記證 明表)。
 - (二)代表人身分證 明文件。
 - (三)寺廟登記證及 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 書。

募建寺廟處分不動產 申請登記時,應另檢 附主管機關核發之寺 廟<u>印鑑證明書,並於</u> 登記申請書適當欄記 明確依有關法令規定 完成處分程序。

現行規定

- 十九、已為寺廟登記之寺 廟,得為登記權利主 體。申請登記時,應 檢附下列文件:
 - (一)寺廟登記表(寺 廟登記內容變 動者,應檢附寺 廟變動登記證 明表)。
 - (二)代表人身分證 明文件。
 - (三) 寺廟登記證及 扣繳單位統一 編號編配通知 書。

- 說 明
- 一、依監督寺廟條例第三條 及第六條規定,寺廟財產 及法物為寺廟所有,並由 住持管理之。但由私人建 立並管理之寺廟,不適用 該條例規定。另內政部訂 頒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 第六點亦規定,私建寺廟 不得以該寺廟名義為土 地權利之登記主體; 已為 寺廟登記之募建寺廟,應 登記為寺廟所有。是第一 項規定得為登記權利主 體之寺廟,應指募建性質 之寺廟,為免實務執行有 所混淆,爰於第一項序文 增加「募建」等文字,俾 資明確 。

件,實務上常誤認應檢附 「寺廟圖記」及「其負責 人之印鑑證明」等二項文 件。另本部九十六年四月 九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() 九六〇七二三六一〇號 函釋規定,非財團法人制 寺廟處分不動產或設定 負擔申請登記時,得依土 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二條 規定簽註確依有關法令 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並簽 章,爰删除現行第二項但 書規定,並明定募建寺廟 處分其不動產申請登記 時,應另檢附主管機關核 發之寺廟印鑑證明書,及 於登記申請書適當欄簽 註上開文字,以資周延。